

訴 願 人 蕭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 395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在當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

堤外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將停放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之 XXXX-UFG 號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4 分查獲，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

理

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

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9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3959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7309 223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所送訴

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於訴願書影本補正簽名或蓋章……俾憑審議。」而查上開書函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